

**教育局通告第 6/2015號**  
**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  
**幼稚園及日校適用的安排**

[註： 本通告應交：

- (a) 各幼稚園及日校校監及校長一備辦；
- (b) 各組主管一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學校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應採取的各項安排。本通告取代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就同一事項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12/2013號。

**詳情**

2. 本通告內容與學生及教職員的安全有關，各學校務必遵守有關安排，並採取相應的行動。
3. 本通告所述安排在下列情況下適用：
  - (i) 遇有熱帶氣旋或持續大雨；以及
  - (ii) 在公開考試期間遇到天氣情況轉變。
4. 各學校須特別留意遇有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時的不同安排。熱帶氣旋逐漸形成，而且影響較為持久；當教育局因熱帶氣旋影響本港而宣布學校停課，學校應安排學生在安全情況下回家。至於因持續大雨所造成的惡劣情況，來去都可能十分迅速；因此，在上課期間，即使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學校亦應繼續上課，不應立即讓學生回家。(詳細安排請參閱下文第 6 及第 8 段。)

## 熱帶氣旋

5. 遇有熱帶氣旋影響香港，學校應留意電台或電視台的公布。學校如需參閱公布的全文，可循以下網址進入政府新聞公報的網頁瀏覽：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ctoday.htm>

6. 以下一般安排在熱帶氣旋影響香港下將會適用，而教育局亦會就此發出適當公布<sup>1</sup>：

天氣情況	應採取的行動
當天文台發出一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除非另行通知，否則所有學校(包括幼稚園)均應照常上課。
當天文台發出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所有幼稚園、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智障兒童學校均應停課。 ✧ 除非另行通知，否則其他學校應照常上課。
當天文台發出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所有學校均應停課。
當天文台以三號取代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所有幼稚園、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智障兒童學校均應繼續停課。 ✧ 除非事前已公布所有學校須全日停課，否則其他學校應按下列安排恢復上課： 假如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上午5時30分或之前發出，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恢復上課。 假如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上午10時30分或之前發出，下午校應恢復上課。
當天文台以一號取代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取消所有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除非事前已公布所有學校須全日停課，否則學校應恢復上課(在當日的下午或翌日的上午)。

<sup>1</sup>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第85A條，學校可在公眾假期舉辦教育課程或進行授課，故教育局亦會在假日發出相關公布。

- \* 如天文台發出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時，學生已在上學途中，幼稚園、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智障兒童學校均應實施應急措施，確保校舍開放和有教職員照顧返抵學校的學生，並於適當時候妥善地安排學生返家。如天文台發出八號預警／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時，學生已在上學途中，上述安排將適用於全港學校<sup>2</sup>。

## 持續大雨

7. 在暴雨期間，學校應密切留意電台或電視台的公布。學校如需取得更詳盡的雨量分布資料，可循以下網址進入天文台的網頁瀏覽：

<http://www.hko.gov.hk/wxinfo/rainfall/isohyetc.shtml>

8. 以下一般安排在暴雨期間將會適用，而教育局亦會就此發出適當公布：

暴雨警告信號	應採取的行動
黃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教育局特別宣布停課外，所有學校(包括幼稚園)均應照常上課。</li> </ul>
紅色或黑色	
(i) 在上午6時前發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全日停課。</li> <li>◇ 學校須實施應急措施並安排人手照顧可能返抵學校的學生；同時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li> </ul>
(ii) 在上午6時至8時發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均停課。</li> <li>◇ 學校必須確保校舍開放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同時安排教職員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li> </ul>

<sup>2</su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所授權人士將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第83(6)(a)(ii)條的規定，向基於運作需要或安全理由須在停課期間進入或逗留在校舍的教職員及學生發出書面准許。該書面准許的發出將會與學校停課公布一併於教育局網站公布。

暴雨警告信號	應採取的行動
	生回家。 ✧ 未離家上學的學生應留在家中。
(iii) 在上午8時至10時30分發出	✧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iv) 在上午10時30分至11時發出	✧ 下午校停課。 ✧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v) 在上午11時至下午1時發出	✧ 下午校停課。 ✧ 下午校必須確保校舍開放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同時安排教職員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 未離家上學的下午校學生，應留在家中。 ✧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vi) 在下午1時後發出	✧ 所有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 新界北部發生水浸

9. 如新界北部受大雨影響，引致該地區出現水浸或將會出現水浸時，天文台會發出「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報告一經發出，便會即時在電台及電視台廣播。新界北部地區學校的校長應根據過往經驗，評估水浸對其學校所帶來的影響，按需要徵詢渠務署

的意見，從而決定在水浸報告發出後是否停課。一旦決定在水浸報告發出後停課，有關學校須把有關決定和相關安排，通知所有教職員、學生、家長、其他有關人士，以及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組。

## 山泥傾瀉

10. 在學校範圍以內或其鄰近地方有斜坡的學校，應密切留意天文台為提醒市民持續大雨可能導致山泥傾瀉而發出的山泥傾瀉警報。各校校長應參閱教育局通告第25/1998號有關「保障毗鄰斜坡學校安全的行政程序」，並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

## 學校停課及「學校天氣資訊網頁」

11. 當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教育局會安排在電台及電視台宣布學校停課或教育局取消活動的消息。個別學校如認為有確實需要透過電台及電視台發出有關其學校的公布，可把有關公布以可移植文檔格式(PDF) (樣本載於附錄) 發送至下列電郵地址：

[suspclass@edb.gov.hk](mailto:suspclass@edb.gov.hk)

校方須致電9193 9541以確認教育局收到有關公布，以便轉發至電台及電視台，但會否播放有關公布，則由各電台及電視台自行決定。

12. 在特殊情況下，教育局可宣布某個或多個地區的學校停課。遇有這種情況，在該／該等地區就讀或居住的學生，均無需回校上課。因此，各校校長須確保教職員、家長和學生都知道學校所屬地區及他們所居住地區的名稱。有關資料應在每一學年年初核對清楚；校長亦應向家長重申，對於受惡劣天氣或水浸影響而遲到或由家長決定於當日缺課的學生，學校會酌情處理，有關學生不會因而受到處分。

13. 學校如需取得本港各區更詳盡的天氣資料，可循以下網址進入天文台特別為學校而設的「學校天氣資訊網頁」瀏覽：

<http://www.weather.gov.hk/school/mainc.shtml>

14. 如教育局並未宣布學校停課，而個別學校因區內的天氣、道路、斜坡或交通情況惡劣而認為有停課的必要，則該校校長可在徵詢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組的意見後決定停課，並立即按應急計劃啟動所需措施，以及根據既定程序通知相關人士。

## 公開考試

15. 學校(特別是借用作公開考試試場的學校)如因熱帶氣旋或持續大雨而須停課，並不一定表示原定於該日舉行的公開考試會延期。校長應留意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透過電台及電視台另行發出的公布，以獲知有關公開考試的安排。

16. 除非有關方面宣布公開考試取消或延期，否則有關學校應假設該項考試會繼續如期舉行，並須照常開放校舍作試場之用。

## 制訂應急計劃

17. 各校長必須確保校方已制訂並實施下列安排：

- (a) 校長須預先制訂一套應急計劃，以應付學校因天氣惡劣而須停課的情形。應急計劃的涵蓋範圍必須全面，足以應付在惡劣天氣下學校可能面對的各種情況，並確保各項應急措施及聯絡機制<sup>3</sup>實際可行，各有關方面亦清楚了解情況。因此，校長在制訂應急計劃時，應先諮詢教師、家長、校車營辦商及其他有關人士的意見，好讓他們能與學校通力合作，避免出現誤會或爭議。此外，校長在制訂應急計劃時，亦須考慮各有關人士的安全。
- (b) 如學校舉辦的活動在惡劣天氣下有可能會延期或取消，學校便應預先把應急措施告知所有相關人士。
- (c) 如教育局在上課前已公布停課，校長便應實施應急措施，確保校舍開放及有合適的人手以照顧可能返抵學校的學生，並作出安全及恰當安排，在適當時候讓學生回家。

---

<sup>3</sup> 學校可採用不同的聯絡途徑，包括學校網頁、流動電話訊息系統、個人電郵系統等。

- (d) 如教育局在上課時間內公布學校須立即停課，校長亦應實施應急措施，確保學生留在學校，直至已作出安全及恰當的安排，在適當時候讓學生回家為止。教育局公布學校停課，並不表示校方須安排所有學生立即回家。
- (e) 學校應告知家長，如天氣惡劣，他們可自行決定應否讓子女上學。假如他們認為區內天氣、道路、斜坡或交通情況仍未完全恢復正常，便應讓子女留在家中。
- (f) 如因天氣、道路、斜坡或交通情況惡劣以致學生無法返抵學校或遲到，學校應另行安排校內的測驗或考試，並應向家長重申，在這種特殊情況下，學生不會受到處分。
- (g) 學校應發出通告函件，確保教職員、學生、家長和有關人士清楚明白上述安排及有關的應急計劃。
- (h) 學校應向校車和學校私家小巴的司機及跟車祿母提供聯絡電話號碼，供惡劣天氣下遇有緊急事故時作通訊用。

## 查詢

18. 如有疑問，請聯絡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主任(有關學校安排)，或致電 3509 7442向本局新聞及公共關係組人員(有關新聞公報)查詢。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黃淑華代行)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XXX 小學  
新界粉嶺XXX公路XXX 號

「XXX 小學現發出以下特別公布：

由於要移除一棵5米高的倒塌大樹，通往XXX 小學的甲乙丙公路將會暫時封閉，故XXX 小學宣布今日(年/月/日)停課。有關復課及網上學習的安排，請家長瀏覽學校網頁。」

年/月/日

學校蓋章

查詢：陳XX校長

電話號碼：XXXX XXXX